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 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

關 係 人 周嘉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江龍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周嘉鈴律師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、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）為被繼承人李江龍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、民國95年2月1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江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江龍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資訊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江龍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江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

01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
02 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
03 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
04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變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06 0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定新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段000地號等35筆土地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並依
08 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。而被繼承人為新店區廣明段955地號
09 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本欲通知被繼承人領取或提存補償金及辦
10 理其他各項事宜，惟被繼承人於上揭日期死亡，其法定繼承
11 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為確保
12 聲請人等之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3 三、查聲請人等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09年4月17日新北
14 府城更字第1094703616號函、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
15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
16 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周嘉鈴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李
17 江龍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18 告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